

財團法人馨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7.3.23 訂定

108.4.25 第一次修訂

110.8.13 第二次修訂

111.8.12 第三次修訂

112.9.12 第四次修訂

114.9.04 第五次修訂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財團法人馨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弱勢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馨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獎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馨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目前為以下三所國中、高職、大學之就讀學子：

1. 台北市五常國中
2. 台北市松山工農
3.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

(二)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
(三)每學年度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或甲等以上。操行成績包括「德行」或「綜合表現」或「日常生活評量」成績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國中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(二) 高職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捌仟元整。
- (三) 大學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受理申辦 1 次。
- (二) 本獎學金僅提供學校統一推薦申請。
- (三) 每學年度提供各學校急難救助金 5 名(含在申請上限人數內)。
- (四) 國中名額上限為 43 名(含急難救助金 5 名)。
- (五) 高職名額上限為 43 名(含急難救助金 5 名)。
- (六) 大學名額上限為 42 名(含急難救助金 5 名)。

*備註：僅供二年制及四年制在學學生提出申請；「非本國籍在學學生」仍可提出申請。

- (七) 感謝學校相關處理程序，每學年度將捐贈國中、高職、大學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- (八) 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(九) 申請者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1. 申請表(附表一)或(附表二)。

國中、高職請填具(附表一)/大學請填具(附表二)。
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
3.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*備註：國一、高一、大一新生：請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4. 中(低)收入戶證明書或里(村)長清寒證明一份。

*備註：若無家庭清寒證明書者，請檢附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師長推薦函等證明文件各一份。

(十) 前述資料未備齊者，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(十一) 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核。

(十二) 錄取名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六、頒發方式：

(一) 凡通過獎學金申請者，本會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學校。

(二) 本會將開立「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」蒞校頒發獎學金捐贈儀式。

(三) 請學校逕交獎學金給受獎學生並檢具印領清冊、收款收據、指定捐款聲明(確認)書，以掛號郵寄本會。

七、連絡方式：

收件地址：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8 樓之 15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馨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郭佳樺收

電話：(02)2371-2217

傳真：(02)2361-6112

八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